

108年度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偏遠地區定義之行政區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備註
1	新北市	平溪區	
2		石門區	
3		石碇區	
4		坪林區	
5		烏來區	原鄉
6		貢寮區	
7		雙溪區	
8	桃園市	復興區	原鄉
9	臺中市	和平區	原鄉
10	臺南市	七股區	
11		大內區	
12		北門區	
13		左鎮區	
14		玉井區	
15		白河區	
16		東山區	
17		南化區	
18		楠西區	
19	龍崎區		
20	高雄市	內門區	
21		六龜區	
22		田寮區	
23		甲仙區	
24		杉林區	
25		那瑪夏區	原鄉
26		茂林區	原鄉
27	桃源區	原鄉	
28	宜蘭縣	三星鄉	
29		大同鄉	原鄉
30		南澳鄉	原鄉
31	新竹縣	五峰鄉	原鄉
32		北埔鄉	
33		尖石鄉	原鄉
34		峨眉鄉	
35		橫山鄉	
36		關西鎮	原鄉
37	苗栗縣	寶山鄉	
38		三義鄉	
39		三灣鄉	
40		大湖鄉	
41		西湖鄉	
42		卓蘭鎮	
43		南庄鄉	原鄉
44		泰安鄉	原鄉
45		獅潭鄉	原鄉
46		銅鑼鄉	
47	頭屋鄉		
48	南投縣	中寮鄉	
49		仁愛鄉	原鄉
50		水里鄉	
51		竹山鎮	
52		信義鄉	原鄉
53		國姓鄉	
54		魚池鄉	原鄉
55		鹿谷鄉	
56	集集鎮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備註
57	雲林縣	古坑鄉	
58	嘉義縣	大埔鄉	
59		竹崎鄉	
60		阿里山鄉	原鄉
61		梅山鄉	
62		番路鄉	
63		義竹鄉	
64	屏東縣	三地門鄉	原鄉
65		牡丹鄉	原鄉
66		車城鄉	
67		來義鄉	原鄉
68		恆春鎮	
69		春日鄉	原鄉
70		泰武鄉	原鄉
71		新埤鄉	
72		獅子鄉	原鄉
73		滿州鄉	原鄉
74		瑪家鄉	原鄉
75		霧臺鄉	原鄉
76		大武鄉	原鄉
77		太麻里鄉	原鄉
78	成功鎮	原鄉	
79	池上鄉	原鄉	
80	卑南鄉	原鄉	
81	延平鄉	原鄉	
82	臺東縣	東河鄉	原鄉
83		金峰鄉	原鄉
84		長濱鄉	原鄉
85		海端鄉	原鄉
86		鹿野鄉	原鄉
87		達仁鄉	原鄉
88		關山鎮	原鄉
89		蘭嶼鄉	原鄉
90		玉里鎮	原鄉
91		光復鄉	原鄉
92	秀林鄉	原鄉	
93	卓溪鄉	原鄉	
94	花蓮縣	富里鄉	原鄉
95		瑞穗鄉	原鄉
96		萬榮鄉	原鄉
97		壽豐鄉	原鄉
98		鳳林鎮	原鄉
99		豐濱鄉	原鄉
100	連江縣	北竿鄉	

註：

1. 偏遠地區係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2/5之鄉(鎮、市、區)；108年度符合偏鄉定地區計有100個行政區，較107年度減少1個行政區(臺東縣綠島鄉)。
2. 「原鄉」係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第3款所定之原住民族地區。